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证券代码：600744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6年3月12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99号）。

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申报律师。本次变更前，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为范朝霞、吴莲花、廖齐越，现拟变更为范朝霞、吴莲花。变更原因为：原签字律师廖齐越由于个人原因已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离职，故不再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近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已为东宏集团出具《贷款承诺函》，承诺为东宏集团增持公司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专项用于东宏集团在A股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东宏集团将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95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02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最低成交价为4.3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4.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25,14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该回购专项贷款按照回购实施进度分次提款到位。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部分现金对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9.93%股权、深圳市溯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并向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因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补充提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暂时中止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财务数据更新及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恢复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并于2026年8月31日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在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494,600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6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494,116,588股减少为488,621,988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5月28日、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494,116,588元减少为488,621,988元。公司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019930146 7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史玉江
注册资本：肆亿捌仟捌佰陆拾贰万壹仟玖佰捌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1986年05月10日
住所：北海市四川南路铁路桥以南新奥大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涂东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函，因工作调动原因，涂东阳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涂东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6年8月31日	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涂东阳先生的辞任函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涂东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涂东阳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鉴于目前公司董事长职位空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事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副董事长周少兵先生同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涂东阳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涂东阳先生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2日（星期三）至09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roadv@bohu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郭忠武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贺先生

独立董事：王冬梅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2日（星期三）至09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roadv@bohu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768 2700

联系邮箱：broadv@bohu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7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判决）
-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的金额：19,628,631.07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二审判决系终审判决，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诚肿瘤医院”）无需承担连带付款责任。鉴于忠诚肿瘤医院与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建设”）就工程总包合同相关款项尚未完成结算，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于2026年8月26日出具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京02民终5275号】（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北京弘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浩建设”）与国恒建设、忠诚肿瘤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北京二中院已做出二审判决（终审判决）。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

2017年7月25日，国恒建设（承包人）与弘浩建设（分包人）签署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双方约定，鉴于国恒建设与忠诚肿瘤医院已经签订的《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就本机电安装工程分包施工事项订立本合同，并就合同价格、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结算等进行了约定。业务分包合同签署后，弘浩建设于2019年7月12日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竣工。但截至本案诉讼立案时，国恒建设尚欠弘浩建设9,811,667.987元工程款未支付。为追回欠款，弘浩建设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判令国恒建设支付工程款及延期履行利息，忠诚肿瘤医院承担连带责任。2026年1月30日，丰台法院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2025）京0106民初11601号】，判决国恒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弘浩建设工程款及工程款利息，驳回弘浩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2026年2月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号）。

2026年2月6日，因不服丰台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国恒建设向北京二中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丰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106民初11601号】第一、二项；并改判国恒建设不承担案涉工程款及利息的支付责任。

2026年8月26日，北京二中院出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京02民终5275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北京二中院认为，国恒建设、弘浩建设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上诉请求均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91,659.96元，由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64,329.08元，由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负担27,330.88元（均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二审判决系终审判决，忠诚肿瘤医院无需承担连带付款责任。鉴于忠诚肿瘤医院与国恒建设就工程总包合同相关款项尚未完成结算，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81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生物制品及CXO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9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laddindm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生物制品及CXO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徐久振先生

董事会秘书：滕晶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顾玮彧先生

独立董事：马如适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9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laddindm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0560989

邮箱：aladdindm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5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6日-2027年3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444.4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7,653.7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0元/股-22.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且不低于3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以及每月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2,742,0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9%，购买的最高价为21.20元/股、最低价为20.6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7,850,940.90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8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4,444,2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07%，购买的最高价为22.40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76,537,549.01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无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5，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5.179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1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23.6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80元/股-69.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9）、《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的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5,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9.94元/股，最低价为57.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63,738.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51,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02%，购买的最高价为69.94元/股，最低价为57.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4,236,643.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6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4日-2026年9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86,52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8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75.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56元/股-46.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0,864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74%，购买的最高价为45.99元/股，最低价为42.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645,214.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86,528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54%，购买的最高价为46.99元/股，最低价为40.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0,753,547.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设备款17,939,44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与大同煤矿集团马道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道头煤业”或“被告”）已就本案达成调解，并收到山西省左云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若马道头煤业如约履行付款义务，后续收回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将对公司未来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若马道头煤业未如约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将根据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因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达成调解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马道头煤业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山西省左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已调解结案。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山西省左云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马道头煤业达成调解意向。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左云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案号：（2026）晋0226民初530号），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确认被告马道头煤业欠付公司《马道头煤业有限公司井下矸石智能分选系统研发及应用（设备采购）合同》项下金额为17,939,440元。

2、马道头煤业从2026年8月起分期向公司支付17,939,440元欠款，于2029年7月前以现金形式完成清偿。

3、马道头煤业必须于2026年8月31日前足额支付第一期欠款。

4、如果马道头煤业按照调解协议履行付款义务，公司放弃主张本案案涉违约金，并承诺放弃本案案涉项目金额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损失。

5、在还款期限内，如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1）马道头煤业未按期履行第一期付款义务；（2）马道头煤业连续三期未按协议履行付款义务；（3）马道头煤业累计六期未按协议履行付款义务，公司有权就马道头煤业全部剩余未付欠款本金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6、公司应在马道头煤业付款前向其提供收款收据、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在马道头煤业最后支付案涉质保金金额前，公司办理完成质保金退还手续。

7、双方就调解协议履行完毕后，就该协议所涉欠款事项再无其他纠纷。

8、本案案件受理费140,200元（已预交），调解减半收取70,100元，由马道头煤业负担35,050元，于2026年8月31日前交至法院；公司负担35,050元；其余预交案件受理费105,150元退回公司。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马道头煤业已就本案达成调解，并收到山西省左云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本次达成调解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前期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应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若后续收回应收账款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积极影响。若马道头煤业未如约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将根据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因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东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19,298,17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3.69%，占公司总股本的9.43%。

其中：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俞丽女士本次质押股份119,798,17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87%，占公司总股本的5.1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股份质押及俞丽女士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19,798,17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8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235,587,483
持股比例	10.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注：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同时存在司法标记；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事宜，该部分股份将自动转为司法冻结，原司法标记标识同步消除。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俞丽	否	119,798,179	否	否	2026-8-28	2031-8-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9.87%	5.15%	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